民航明传电报

发往 见报头

签发人 夏兴华

等级 特急

局发明电〔2010〕3959号

已送 局领导,局航安办、飞标司、机场司、适航司、公安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锂电池航空运输管理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国际民航组织理事会批准和发布的《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中明确规定和列明了对锂电池航空运输的有关测试和包装等要求。民航局于 2009 年发布的行业标准《锂电池航空运输规范》(MH/T1020-2009)中,对锂电池航空运输进行了明确规范。严格遵守和落实这些要求、规定和标准,是做好锂电池安全航空运输的重要保证。

近年来,民航局多次下发通知,对锂电池安全航空运输提出明确要求,必须严把收运关口,严格检查,禁止托运人在托运航空货物时,瞒报、谎报或不申报锂电池,以确保航空运输安全。为切实加强锂电池安全航空运输,防止不安全隐患发生,

承办单位:运输司 联系人:运输司综合处 电话: 010-64091978 (共 页)

结合近期国际上锂电池运输问题,经研究,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加强锂电池安全航空运输知识的宣传。各航空公司、机场地面服务代理公司、客货销售代理企业应在旅客订座、售票、办理乘机手续、登机及货物收运等场所,张贴有关锂电池安全航空运输的布告,将携带锂电池乘机或按货物运输锂电池的相关规定告知旅客和托运人,要求如实申报锂电池,并严格遵守锂电池测试和包装等相关规定。要做好询问工作,询问旅客是否在行李中携带锂电池,询问托运人托运普通货物是否含有锂电池或其它危险品。要将此询问工作作为一项安全要求常态化,落实到具体工作人员。
- 二、强化锂电池安全航空运输知识的培训。各航空公司、机场地面服务代理公司等相关单位应对货物操作、旅客和行李服务、安检等相关岗位的工作人员进行锂电池知识培训,学习掌握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民航行业标准《锂电池航空运输规范》(MH/T1020-2009)中有关锂电池货物和行李运输的各项规定。研究扩展培训范围,可将锂电池生产厂家作为锂电池航空运输知识的培训源头,向其明确航空运输所要求的有关测试、包装等规定。
- 三、严格锂电池货物航空运输收运手续。各航空公司、机场地面服务代理公司、货运销售代理企业在接收锂电池航空运输时,要严格检查核对运输文件、包装、标记、标签,要确认

所有的锂电池均已通过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III部分 38.3 节要求的系列测试。作为危险品或非限制性货物运输锂电池时,检查包装是否符合《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包装说明 965 至 970 相关的规定。

四、严格锂电池货物航空运输的装卸。航空公司、机场地面服务代理公司应加强锂电池货物运输监装监卸,装载时须做到轻拿轻放,不得撞击和摔落,尽可能将锂电池货物装在飞机的 C 货舱或有灭火设备的货舱。

五、加强锂电池航空运输安全检查。各安检部门要加强对行李及货物运输的安全检查,对违规在行李、货物或邮件中夹带锂电池的,机场公安机关要严肃查处。对案件在货物中查出违规携带锂电池的,交由机场公安机关或危险品主管部门查处,并通知中国航空运输协会注销货代的资格。

六、建立与锂电池生产企业的相关政府监管部门的联动机制。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应加强与锂电池生产厂家所在地政府监管部门的联系沟通,传达锂电池安全航空运输的规定、政策和技术要求,通报锂电池航空运输中发生的违法、违规及不安全事件。建议其加强对锂电池生产厂家的监督管理,并要求厂家遵守航空运输锂电池的规定。

七、加强监督检查,严肃处理锂电池航空运输的违法、违规及不安全事件。各地区管理局、监管局应加强锂电池航空运输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辖区内锂电池运输违法、违规及不安

全事件,除要求责任单位的政府监管部门予以处理外,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民航局。

八、中航协要按照民航局下发的《关于要求中航协加强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危险品管理工作的通知》(民航函[2010]1299号)要求,加强对货运销售代理人的管理和锂电池安全航空运输的信息通报,对违规操作的货运销售代理人进行严肃处理。

民航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